

列，以促進後續相關投資生產及投資效益。

三、另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」，強化臺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（TWTM, 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）服務功能，以促進國內專利技術之流通運用，其中交易媒合平臺之相關推動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徵求國內企業、研究機構、學校及個人之可交易之專利，確認專利技術之領域別、交易方式及有效性後上傳 TWTM 技術交易資訊網，目前平臺已建構生技與醫藥、材料化工與奈米、能源與環境、資訊與通訊、電子與光電等專利技術領域別，共計彙集 27,600 餘件之專利技術。
- （二）運用 TWTM 之線上評估軟體及相關之專利評估方法，初步篩選出具商業化潛力之專利技術，進行專利組合與加值，擴大市場價值，並針對各案之需求，派遣專家顧問進行輔導訪視，目前已累計完成 3,000 餘件之專利技術加值及近 1,150 案之輔導訪視。
- （三）辦理多元化媒合行銷活動，如技術交易媒合商談會、公開讓授活動、國際技術交易展或洽特定對象媒合推廣等，以提升專利媒合或商品化機率，目前已促成 2,000 餘件專利技術之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，交易金額超過 22 億元。

四、政府亦已採取下列措施，以加速各項研發成果與產業發展之結合：

- （一）建置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）」管理平臺，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管理，強化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間之管理聯結，並加速研發成果之技術轉移。此外，為提高企業投入產學合作之誘因，政府亦提供更具彈性之法規與配套機制，以及加強研發成果加值及擴散等配套措施。
- （二）積極推動智慧財產銀行（IP Bank），並成立智財管理公司，加值各產學研專利供產業界運用，提升產業智財競爭力，以期活化智財能量，協助臺灣產業架構完整之智財服務鏈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文化部之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67）

陳委員其邁就文化部之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提出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提案建請文化部儘速將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送經建會審議，並由中央政府出資興建本中心南館一節，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本案，基於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，但典藏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空間設施卻亟須提升，為避免因政府財政困難延宕本中心籌建，建請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，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」，爰請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評估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，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部研議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表示將出資自建本中心，採 OT 方式辦理；另高雄市政府目前仍希由政府出資，採 ROT 方式辦理。

三、考量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」自民國 92 年推動至今歷經數年，期間屢因自償率及財源籌措等問題，迄今未奉行政院核定，現若依高雄市政府意見，仍恐因經費問題致本計畫持續延宕，陷入僵局，有違民眾及電影業界之期待，亦不利我國電影文化發展。

因此，該中心既定位為國家級電影文化設施，肩負我國電影發展重任，則應優先推動。

四、本部將續與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協商，俟有具體結果，即提報行政院說明後續推動作法，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，據以向外界說明本案未來推動規劃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化部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質詢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58）

孫委員就文化部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文化部「國民記憶庫」規劃建置資料庫及網站，透過故事蒐錄站的設置、行動巡迴列車、各地義工協助訪談、民眾自行錄製上傳等管道，收錄臺灣人民感人的故事，並透過網站分享給社會大眾，未來並可作為研究者、電影拍攝者或音樂工作者等的創作素材，喚起關懷家人、土地、社會的情感，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。實際操作細節如下：

（一）蒐錄故事：本計畫之故事蒐錄管道如下：

1. 將委託創意執行團隊，由執行團隊招募及培訓義工，由義工進行訪談蒐錄。
2. 由地方政府（文化局處）針對轄內民眾進行訪談，擴大各地故事蒐錄之管道。
3. 由民眾自行錄製故事，並上傳至「國民記憶庫」網站。

以上所蒐錄之故事經整理編輯後將存置於「國民記憶雲端資料庫」，並委由執行團隊每週從資料庫挑選 3 則故事進行輯錄，故事長度約為 3-5 分鐘，並配上字幕後，上傳網站之主題精選區。

（二）設置故事蒐錄站：基於推行計畫之長期考量，規劃於全國各地設置故事蒐錄站，將結合各縣市政府（文化局處、教育局處）及民間資源（各地文史協會、志工隊、社區報）等，於全國挑選據點建置錄製空間，並長期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故事之蒐集與錄製等工作。

（三）民眾自行錄製上傳：將製作自行操作指南置於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讓民眾學習如何訪談及錄製上傳故事。

（四）國民記憶庫行動列車：將規劃行動列車，巡迴於未設置故事蒐錄站的地區及偏鄉，便利人們就近參與。

（五）故事呈現：規劃故事呈現方式、呈現管道、策劃呈現主題、規劃與後端「國民記憶庫」資料雲端緊密合作機制。